

大型活动安全责任书（主办）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条例“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我方（即，以下简称“主办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展会活动，我公司作为该展会主办方和责任主体，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安全责任

1. 展会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我方（主办方）对展会和活动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展会安全的主体责任。
2. 展会活动举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的方针，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等。
3. 接受公安、消防、安质监、文化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展馆方有权利和义务对展会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主办方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展馆方有权对主办方及相关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必要时，可报请公安、消防等其他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二、活动报批

1. 主办方及主办方聘请的安保公司负责向公安和消防机关办理大型活动并获得展会安全许可。
2. 主办方应按获批的方案执行，做好展会的安保和消防等安全工作。
3. 主办方应向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提交获批的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证明的复印件。

三、展会保险

1. 主办方应购买展览会公众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以降低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否则一切损失由主办方全部承担；
2. 主办方或主办方委托的主场服务商，有责任和义务要求展台施工单位为展台和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否则，展馆方有权拒绝未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单位进场。

四、舆情管理

1. 主办方对所有与展会相关的舆情负责，禁止虚假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展会规模、展会效果等）。
2. 主办对外发布招商招展邀请函或在媒体上发布广告内容等信息，严禁夸大展会面积、虚构展示内容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3. 主办方需对展商参展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禁止展示内容与合同不符或与展会主题无关的展商入场参展，尤其需坚决禁止展虫、“展游子”入场参展；对进入展会的“展虫”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展位应及时清理。

4. 出现展会舆情，主办方应妥善积极处理，由于主办方不配合处理或处理不当，导致舆情扩大影响展馆方品牌声誉，展馆方有权扣罚主办方展会押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主办方法律责任。

五、安保工作

1. 主办方应聘请有资质、专业和有展会安保经验的安保公司，安保人员应具备相关上岗证，禁止聘用展会服务记录不良的安保公司。

2. 主办方必须聘请专业的安保公司负责展会的安保工作，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审核，未经展馆方审核批准，展馆方有权拒绝出具场地函。

3. 主办方聘请的安保公司应该按获批的方案实施，安保人员按方案配备足量且具有相关的上岗证件，相关安保设备应按方案配备。展会期间，安保公司应将相关安保人员的人数和上岗证件报展馆方备案。

4. 展馆方有权对安保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方案执行的，展馆方有权要求主办方和安保公司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展馆方有权采取扣罚保证金、停止活动举办、将安保公司纳入展会服务不良记录等措施，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主办方负责。

六、展会施工和搭建安全管理

1. 主办方需委托或聘请专业的展会主场服务商做好展会的展台和现场的安全管理；安排足够有经验主场工作人员加强施工搭建管理，确保展台牢固、搭建材料满足防火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2. 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应要求并管理展台施工企业和人员，遵守展会安全要求及场馆方的安全规定。

3. 展前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应对展台 / 舞台的设计、结构、施工等进行消防和安全性审核，原则上，展馆方不鼓励使用吊点，如确需使用，主办方展前必须审核，严格按展馆方吊点使用规定执行。对展台 / 舞台的设计、结构、施工、吊点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馆方有权对相关责任方下发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展馆方将采取停电等方式勒令其停工整改，并按《展会现场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予以处罚，将相关搭建单位列为展馆黑名单。如造成搭建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方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4. 展会期间应对各展台、各施工企业、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每天不少于全面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5. 展会结束后，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应加强展台拆卸安全管理，禁止野蛮施工，展台必须由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拆卸。对于野蛮施工和无资质队伍，场馆方有权管理，必要时扣罚相关施工押金。
6. 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必须佩戴证件。

七、食品安全

1. 展会食品安全受政府质监部门指导和监督，未经展馆许可，禁止外带餐饮进入展馆。
2. 如展会涉及食品和食物销售，主办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销售食品和食物的安全管理，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和不符合卫生条件的产品。

八、开展安全要求

1. 进馆人员必须进行安检，禁止携带违禁物品和管制刀具进入展厅。
2. 展会如邀请明星、网红等公众人物参加，可能会导致大量人员聚集的，必须另行向公安报备，并报场馆方，需制定专项安全防范方案，确保现场安全。
3. 展会期间，主办方需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控制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如展会现场达到公安规定的上限人员时，主办方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限流和疏散措施，保障展会现场安全有序。
4. 主办方应加大展会现场安全宣传力度，提醒参展、参观人员应妥善保管好展台上的物品及个人财物。如展台有贵重物品，应要求参展商单独安装摄像探头，如有必要，需单独聘请安保人员值守。

九、其它有关安全要求

主办方及委托的主场服务商、搭建商、参展商应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1. 按照安全许可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
2. 不得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
3. 聘请有合格资质的搭建公司进行各项搭建工作，保证展台、舞台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的安全。
4. 不得遮挡消防栓，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及使用高热灯，不得违章用电和使用明火作业，不得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带压力的压力容器带入现场，严格按照消防应急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特效（如明火）、霓虹灯等危险装置，凡必须安装上述危险装置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请展馆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

6. 爱护使用区域内的一切设备、设施，加强成品保护工作，造成损毁的应负责赔偿。

5.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方面的一切法规、规章，遵守场馆方《办展服务手册》中的现场管理、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所有展览服务单位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十、大型活动期间，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对主办方大型活动现场的安全工作及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必要时，可报请公安、消防、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检查。

十一、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造成人员及财产安全事故的，除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外，责任人还应就毁损的设施设备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二、本责任书为我方（主办方）与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签订场地租用协议的必要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及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如出现安全或其他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主办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